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176号

关于马营陈醋加工车间地坪塌陷及钢结构变形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关于马营陈醋加工车间地坪塌陷及钢结构变形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农〔2025〕12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马营陈醋加工车间地坪塌陷及钢结构变形修复项目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

三、建设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四、监管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五、建设地点

马场垣乡团结村

六、主要内容

拆除重建室内塌陷地坪 772 平方米，室外塌陷地坪 192 平方米，修复钢结构变形 312 平方米，安装彩板钢窗 30.24 平方米。

七、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盘活闲置资产，恢复年产 500 吨青稞醋产能，同时带动周边农户种植青稞 1500 亩左右，玉米 1000 亩左右，增加农户收入。

八、工作要求

你局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严把工程质量，按时拨付资金，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确保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